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以下称“报告期”）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子君，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智基创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证代、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董秘；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菁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消费文娱业务负责人。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10 次，股东会共计 3 次。本人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判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张子君	10	1	9	0	0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履行好相应职责。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并主持了 5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续聘审计机构及聘任财务总监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数据，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外部审计机

构监督及评价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联合各方确定审计计划，密切对接审计机构，及时沟通审计进展、研讨相关问题，跟进年审进度并督促完成审计工作，有效履职并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审议了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为董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议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评估审议，对购买董高责任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内外部审计相关工作，主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面知悉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跟进年度审计整体安排与实施进度，针对重点审计事项充分研讨交流，推动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保障审计结论客观公允。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通过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管理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自身专业角度予以关注审查，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更新最新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此外，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投资者、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4.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会前，本人对华兴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华兴事务所满足独立性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理由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各项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积极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公正、独立地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子君

2026 年 4 月 28 日